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004 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3
二、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G10004号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24,400,000.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9,445,260.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4,954,739.9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2月23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90,000,000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250,000,000.00	100,000,000.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0	400,000,000.00

根据公司《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资金最终超过项目所需资金，则剩余资金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况如下：

公司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硅基 OLED 显示器生产线技改项目	150,000,000.00	40,511,984.68	40,511,984.68
2	前沿超低功耗显示及驱动技术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25,588,226.99	25,588,226.99
	合计	250,000,000.00	66,100,211.67	66,100,211.6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89,445,260.10元（不含增值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5,588,207.55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	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不含增值税）	本次拟置换金额（不含增值税）
承销及保荐费	62,654,4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审计及验资费	16,632,075.47	1,698,113.21	1,698,113.21
律师费	4,339,622.64	1,226,415.09	1,226,415.09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971,698.11		
发行手续费（含印花税）	847,463.88	663,679.25	663,679.25
合计	89,445,260.10	5,588,207.55	5,588,207.55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208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审计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的会计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6日

此证及附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得作为他用。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编号 00001247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许培楠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8.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83375080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许培楠
注册编号：110002470001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转出
同意转入
会计师事务所
日期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顾欣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0-02-15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262319800215008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91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7 月 13 日



姓名: 顾欣
证书编号: 310000060911

年 月 日
ly /m /d